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长春市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 资金（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项目的 公 示

各城区农业农村局、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按照长农联字〔2020〕25号《关于下发长春市本级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我局具体负责长春市城区内（不含九台区、双阳区）的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项目申报工作，经自愿申报；各城区农业农村局对项目初审、推荐、验收；市里组织第三方机构审核等程序，拟对8个联合体的10个项目予以补助，现予以公示。

一、贷款贴息补助项目

1.吉林省阿满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以吉林省阿满食品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的流动资产贷款8400万，拟贴息金额195.51万

元；

2. 长春市中之杰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以长春中之杰食品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的流动资产贷款800万元，拟贴息金额17.05万元；

3. 长春市辣小鸭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以辣小鸭食品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的流动资产贷款1300万元，拟贴息金额10.24万元；

二、先建后补投资补助项目

1. 吉林省阿满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以吉林省阿满食品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的加工转化提升项目，实际完成投资48.77万元，拟补助金额12.19万元；

2. 长春市佐丹力159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以佐丹力健康产业集团（吉林）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的生产设备购置项目，实际完成投资3310.70万元，拟补助金额299.82万元；

3. 长春市老韩头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以长春老韩头清真食品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的老韩头清真食品有限公司车间改建项目，实际完成投资306.2万元，拟补助金额76.55万元；

4. 长春市秀辉米业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以长春市秀辉米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实施主体的加工转化提升项目/新型业态发展项目，实际完成投资721万元，拟补助金额180.25万元；

5. 长春市辣小鸭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以汇合（吉林）食品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的食品加工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实际完

成投资684.49万元，拟补助金额171.12万元；

6.吉林省德泰农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以吉林省德泰饲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的生产车间技术改造项目，实际完成投资368万元，拟补助金额92万元；

7.吉林省春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以吉林省春莲园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的新业态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实际完成投资77.07万元，拟补助金额19.27万元。

公示期：2021年9月9日至9月16日

联系人：杨海波 联系电话：88777140

